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7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12月25日，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首发展”、“甲方”）与公司关联方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能源”、“乙方”）于北京市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拟向天首能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500,000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9,604万元（含本数）。因天首能源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首能源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合慧



天首能源为2020年12月21日新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首能源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首能源构成公司关联方。

天首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每股人民币2.32元确定,认购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2、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与天首能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天首能源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84,500,000股（含本数）股票。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发行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楼正翔国际广场B6号楼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乙 方（认购人）：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649号一幢一层1074室

法定代表人：陈锋利

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系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乙方系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乙方拟以现金向甲方认购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定价基准日：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4、股票认缴款：指乙方以现金19,604万元人民币，向甲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4,500,000股股票。

5、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6、乙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本条所称一致行动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的解释和界定标准。

7、乙方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不违背中国证监会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规定；

8、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甲方应承担履行本协议项下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义务；

9、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按期向甲方交付本协议项下的股票认缴款；

10、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4,500,000股股票。

11、乙方认购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1.00元/股；

(3) 认购的股票数：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4,500,000股。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4) 认购股票的价格：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每股人民币2.32元确定，认购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总量)的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P0/ (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 / (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5) 支付方式及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认购价款。

乙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 股票锁定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12、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13、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等），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支付认股票认缴款，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缴款日内支付股票认缴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如下标准计算：乙方在收到甲方股票认缴款缴纳通知书后的60日至90日内缴纳的则乙方应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缴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起算时点为股票认缴款缴纳通知书送达乙方后的第60天开始计算）；乙方在收到甲方股票认缴款缴纳通知书的90日以后缴纳的，乙方应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缴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起算时点为股票认缴款缴纳通知书送达乙方后的第60天开始计算）。

15、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乙方单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及按照本协议第13条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6、税费承担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 17、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任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 18、不可抗力情形下的义务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一方须履行以下义务，方能援引本协议关于免除违约责任：

（1）应当积极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2）立即向相对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在任何情况下，该等通知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作出；

（3）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长短的充分证据。

#### 19、不可抗力情形下的协议履行

（1）在发生不可抗力期间，本协议双方应当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

议；

(2) 如果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超过90天，本协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协商寻求其他公平的解决方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此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20、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并盖章后成立，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时生效：

(1) 甲方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 甲方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宜；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2、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之一满足之日起终止或解除：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逾期缴纳本协议约定的股票认缴款，逾期超过120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将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后予以解除。乙方除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应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票认缴款数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双方同意，如因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处于转型期，公司原有的纺织品生产销售业务和目标产业钼精矿加工业务尚在基建期，2019年公司新增了动力煤业务。

2020年3月9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引入陕西省国资委、吉林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对其进行增资扩股，签订《增资协议》，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50,000

万元认购天池铝业新增注册资本14,258.9438万元，天池铝业注册资本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

为应对市场竞争的压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债务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84%。受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宏观经济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债务融资成本较高。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81%、63.92%、62.75%和48.84%，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106,260.6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2,791.61万元，负债结构不合理，短期负债比例较高，偿债压力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通过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可适当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经营安全性和盈利能力，并为进一步稳固公司主营业务及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2、展示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与转型升级。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得到缓解，同时减少利息支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按照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进行模拟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和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发行前 | 发行后 | 变动 |
|----|-----|-----|----|
|----|-----|-----|----|



|           |            |            |        |
|-----------|------------|------------|--------|
| 总资产（万元）   | 217,575.25 | 217,575.25 | 0.00%  |
| 净资产（万元）   | 111,314.62 | 130,918.62 | 17.6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8.84%     | 39.83%     | -      |

注：假设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风险显著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邱士杰先生通过合慧伟业间接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4%，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股票数量比例为12.0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8,450万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邱士杰先生通过合慧伟业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通过天首能源持有本公司8,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8%，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股票数量比例为29.9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关联监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2、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天首能源未发生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减少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改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股权结构问题，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及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邱士杰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二）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及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邱士杰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